

汝阳县财政局文件

汝财〔2018〕65号

汝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汝阳县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 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洛阳市 2018—2019 年市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洛财购〔2018〕4 号）编制的《汝阳县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已报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将执行中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范围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各乡镇、工业区（产业集聚区）、县属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统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上级财政安排的各项资金，财政补贴、贴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及国内外政府性贷款、赠款）采购依法制定的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实行政府采购。

采购目录是政府采购重点管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归集，是采购单位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实施政府采购的依据，也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二、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同为政府采购的重要组织形式，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按本《通知》规定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委托县级集中采购机构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汝阳县政府采购中心，下同）代理采购。其中：①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

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购；②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的，可以委托代理机构采购；③ PPP 项目，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采购。除以上情形之外，应当委托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的项目，采购单位申请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应先报项目主管县领导批准。

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货物和服务项目、50 万元（含）以上工程项目，列入分散采购目录的，采购单位有组织招标采购能力的可以自行组织采购活动，不具备自行组织采购活动能力的可以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但均需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开展采购活动。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单位自行采购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在本单位（或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督员监督下，采购小组组织采购，采购结果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小组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采购小组不少于 5 人。采购小组成员主要从洛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采购单位可以指派本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或政府采购联络员，或经办人）1 人作为采购小组成员参与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

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均应进入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采购。经批准，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当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监督员监督下进行采购。涉密项目属机密级（含）以上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无法确定涉密密级的，由采购单位报县保密局认定。

企业承担的财政性资金投资或补助的公共公益性项目，社会资本方或 PPP 项目公司实施的 PPP 项目的子项目，需要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企业实施的，且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应当执行《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入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按照有关规定，凡是列入财政投资范围的，招标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应由县财政局审定。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执行，具体是：（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按此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前，采购单位应当通过汝阳县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计划备案。

五、采购方式选择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采购单位可以依据项目情况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方式采购。符合法定情形，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含）以上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非招标采购的意见》（洛财购〔2015〕6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失败后，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可以不再招标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以非招标方式实行政府采购。

六、有关特殊项目的采购事项

（一）公务接待费，以及水、电、燃气、暖气、固定电话通讯、汽油、柴油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采购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按照有关部门出台的会议、培训管理办法及其定额标准执行，采购单位不需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和合同备案。

（二）已由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核定用人额度和薪酬标准、财政部门核定人员经费的购买服务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采购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相关人员费用。

（三）预算 20 万元（含）以上土地、房屋、场地租赁，以及特定媒体宣传等必须定向采购的服务项目，经批准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规定程序实施采购。

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采购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一是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

〔2014〕2674号）、《汝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汝阳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汝政办〔2011〕70号）、《汝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汝阳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汝财〔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不得超范围超标准采购；二要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三是年度追加的预算项目（包括上级财政资金安排的预算）涉及政府采购的，应编制相应的政府采购预算；四是将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尽早合理安排采购计划申报、启动政府采购程序等工作。每年10月份起，县财政局原则上不再受理年初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申请。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上级财政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在县财政局下达预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政府采购程序，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积极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一是大力推行绿色采购，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制度，积极扶持自主创

新产品；二是合理降低政府采购准入门槛，为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创造有利条件；三是除法定情形外，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单位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按照规定进行论证和公示，办理采购进口产品审批手续。

十、积极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11号），以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15〕58号）、《汝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汝政办〔2016〕44号）、《汝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汝阳县县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规程（试行））的通知》（汝财〔2016〕37号）及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等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我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购买工作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主要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

十一、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除涉密项目外，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等文件的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按规定的內容、格式和时间公告采购预算、采购信息、招标采购文件、采购结果信息和采购合同。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单位自行采购的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货物和服务项目、50 万元（含）以上工程项目也应按上述规定公开采购信息。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14〕36 号）的规定，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出具法律审核意见，未设法制机构的可由律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律师）出具法律审核意见。其中，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货物和服务项目、50 万元（含）以上工程项目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应到汝阳县财政局进行合同备案，并同时向县法制办公室进行备案。

十三、可以一次性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的服务类合同

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成

交) 供应商一次性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的合同(物业、保安定点服务项目除外), 也可以一年一签, 也可以第二年、第三年视服务情况续签, 但第四年应重新采购。履约期间, 在不降低服务质量、不减少服务内容的前提下, 合同金额增加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的, 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服务项目采购计划应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每年度备案一次。

十四、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程序

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实施负主体责任, 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 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政府采购, 科学合理地提出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按合同予以验收。

采购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程序, 规范采购行为, 不得擅自自行组织采购, 不得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一个财政年度内, 采购单位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项目, 同一工程项目肢解, 多次自行组织采购累计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 属于化整为零规避或不实行政府采购; 多次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 属于规避公开招标。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 并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但项

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除外。

十五、政府采购活动监督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汝阳县财政局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受理有关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事宜。联系电话：0379-68210917。

十六、其他事项

（一）采购进口产品核准、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审批，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授权，由县财政部门负责办理。需要报县政府同意的，采购单位应先报请县政府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本《通知》文件发布后，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发布的，由汝阳县财政局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另行通知。若《汝阳县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没有变化，以本《通知》文件为准，以后年度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汝阳县 2018 - 2019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018 年 9 月 21 日



汝阳县2018—2019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集中采购及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及限额标准
1级编码	2、3级编码				
A		货物类	预算金额2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集中采购的货物项目，采购单位可以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也可以委托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		
A01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2		通用设备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存储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应注明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202	办公设备	包括复印件、打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照相机。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203	车辆	包括乘用车和专用汽车。摩托车和低速电动车按一般货物类采购。	3台（含）以上或单台20万元（含）以上。	2台（含）以下或单台20万元以下。
	A0204	图书档案管理设备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205	机械设备	包括电梯、中央空调设备。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206	电气设备	包括灯具照明设备，输变电设备，冰箱、空调等。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208	通信设备	包括视频会议系统。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209	广播电影电视设备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210	仪器仪表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299	其他通用设备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汝阳县2018—2019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集中采购及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及限额标准
1级编码	2、3级编码				
A03		专用设备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309	工程机械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320	医疗设备仪器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包括消防设备、交通管理设备、安防设备、公安司法仪器设备装备等。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指机动船等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3台（含）以上或单台20万元（含）以上。	2台（含）以下或单台20万元以下
	A0335	文艺设备器材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336	体育设备器材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337	娱乐设备器材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338	教育设备仪器器材教具	计算机教室和远程教育教育系统软硬件，列入A0201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类。	详见3级品目。	
	A033801	高值教育设备仪器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33801	低值教育器材教具		批量50万元（含）以上	批量2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由教育主管部门集中采购。
	A0399	其他专用设备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04		文物和陈列品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汝阳县2018—2019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品目编码 1级编码	品目名称 2、3级编码	说明	集中采购及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及限额标准
A05	图书和档案	不包括教科书和教材, 不包括单位订 阅的报刊杂志。	单项或批量20万元 (含) 以上。	
A06	家具用具	包括办公、教学、医用、宿舍和其他 家具	单项或批量20万元 (含) 以上。	
A07	被服装具	包括制服、工作服。	批量50万元 (含) 以上。	批量20万元 (含) 以 上, 50万元以下。
A08	纸、纸制品及印刷品	包括单证、票据。	批量50万元 (含) 以上。	批量20万元 (含) 以 上, 50万元以下。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批量50万元 (含) 以上。	批量20万元 (含) 以 上, 50万元以下。
A10	建筑建材	建筑装饰材料。	批量50万元 (含) 以上。	批量20万元 (含) 以 上, 50万元以下。
A11	医药品	包括化学药品、中药饮片、中成药、 生物化学药品制品, 医用材料, 兽用 药品。但不包括卫计机构使用的、列 入卫计部门医药集中采购范围内的药 品和医用材料。	批量50万元 (含) 以上。	批量20万元 (含) 以 上, 50万元以下。
A12	农林牧副渔业产品	农产品及其种苗, 动物及其产品、动 物种苗仔。	批量50万元 (含) 以上。	批量20万元 (含) 以 上, 50万元以下。
A13	林产品及其种苗		批量50万元 (含) 以上。	批量20万元 (含) 以 上, 50万元以下。
A15	矿与矿物		批量50万元 (含) 以上。	批量20万元 (含) 以 上, 50万元以下。
A17	食品饮料	包括米面等农副食品, 动、植物油制 品, 茶叶等。	批量50万元 (含) 以上。	批量20万元 (含) 以 上, 50万元以下。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化学农林药、肥料, 化学试剂、助剂 等。	批量50万元 (含) 以上。	批量20万元 (含) 以 上, 50万元以下。

汝阳县2018—2019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集中采购及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及限额标准
1级编码	2、3级编码				
A18		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批量50万元（含）以上。	批量2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
A19		无形资产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A99		其他货物	包括其他低值消耗货物，但不包括汽油、柴油、水、电、燃气、热力。	单项或批量50万元（含）以上。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
B		工程	①采用招标方式的，采购单位可以委托相应资格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招标，也可以委托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②首次采购采用非招标方式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委托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		
B01		建筑物施工		单项或批量50万元（含）以上。	
B02		构筑物施工		单项或批量50万元（含）以上。	
B03		工程准备		单项或批量50万元（含）以上。	
B04		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单项或批量50万元（含）以上。	
B05		专业施工		单项或批量50万元（含）以上。	
B06		安装工程	包括企业专有的电力、通讯线路、自来水管、燃气、热力暖气、国防、铁路专用设施的安装、改造工程（指施工和安装工程，设备和重要材料单列采购的，按照货物类限额标准实行采购）		单项或批量50万元（含）以上。
B07		装修工程		单项或批量50万元（含）以上。	
B08		修缮工程		单项或批量50万元（含）以上。	
B10		其他工程		单项或批量50万元（含）以上。	

汝阳县2018—2019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集中采购及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及限额标准
1级编码	2、3级编码				
C		服务	服务类项目包括购买服务项目。除定点服务项目外，预算金额2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也可以委托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		
C01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2		信息技术服务		详见2级品目。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如果软件、硬件无法分开的，按金额比例大的归类。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包括云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20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20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207	运营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20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包括信息化规划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等。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3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不包括固定电话通讯费。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4		租赁服务		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由汝阳县机关第二服务中心统一集中采购。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汝阳县2018—2019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集中采购及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及限额标准
1级编码	2、3级编码				
C06	C0602	展览、会展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8		商务服务		详见2级品目。	
	C0801	法律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802	会计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803	审计服务	包括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审计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805	资产评估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806	广告服务	包括宣传推介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包括学校统一印制的作业本。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其中,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本印刷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集中采购。	
	C0816	票务代理服务		航空机票代理服务根据财政部公务机票购买改革要求定点采购。	
	C0899	其他商务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包括服务外包的大型会务服务。
C09		专业技术服务		详见2级品目。	
	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902	测绘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903	地质勘测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汝阳县2018—2019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集中采购及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及限额标准
1级编码	2、3级编码				
	C0904	文物考古发掘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普通文物考古发掘由县文物管理部门委托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或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服务，预算控制金额由财政部门审定。
	C0905	PPP项目咨询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906	规划编制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详见2级品目。	
	C1001	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	包括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预算控制金额由财政部门审定。
	C1002	工程勘探服务	包括工程勘察、钻探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不含文物钻探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文物钻探可由县文物管理部门委托洛阳市文物钻探管理办公室或有相应资质的文物钻探专业机构提供服务，预算控制金额由财政部门审定。
	C1003	工程设计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1006	工程监理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汝阳县2018—2019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集中采购及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及限额标准
1级编码	2、3级编码				
	C1007	工程总承包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100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决）算审核服务。	定点采购。参照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工程预算项目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编制业务定点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C11		水利管理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12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包括保安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公路及其设施、市政道路及其设施、园林绿化、城市市容等公共设施养护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15		金融保险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16		环境服务		详见2级品目。	
	C1601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清扫服务、垃圾处理服务、公厕保洁管理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1699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17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18		教育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19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汝阳县2018—2019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集中采购及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及限额标准
1级编码	2、3级编码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21		农林牧副渔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23		批发和零售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C99		其他服务		单项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说明: 1. 编码为《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编码, 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					
2. 金额指经财政部门核准的预算金额。					
3. “分散采购及限额标准”栏空白, 指集中采购限额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